

关于科兴公司房屋租赁商议情况报告

所领导：

根据所务会纪要（[2021]办纪21-4号）的意见，同意与上海原子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就嘉罗公路2040号部分房续签出租协议。财资处与科兴公司就其租赁房屋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议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面积

经协商，科兴公司继续租赁嘉罗公路2040号部分房屋，房屋面积1161.4 m²

二、租赁期

经协商，科兴公司租赁该房屋2年（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。

三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价格

财资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嘉定区嘉罗公路2040号进行租金估值，估值结果为：0.8元/平方米/天，高于原有租赁金额0.7元/平方米/天。

按照纪要意见并经协商后将租金调整为1元/平方米/天。最终租金为：847822元（1*1161.4*365*2）

上述商议情况，妥否，请指示。

财务与资产处

2021年12月07日

同意。

李新庆
李新庆

2021.12.8